

2005 年第 125 號法律公告

《2005 年〈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〉適用的街市宣布》

(根據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》(第 132 章)
第 79(1) 條作出)

1. 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》適用的街市

現宣布位於九龍上海街 557 號旺角綜合大樓 2 樓 (部分) 的旺角熟食市場為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》(第 132 章) 適用的街市。

2. 修訂附表

《街市宣布公告》(第 132 章, 附屬法例 AN) 的附表現予修訂, 加入——
“旺角熟食市場 Mong Kok Cooked Food Market”。

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
梁永立

2005 年 7 月 4 日

註 釋

本宣布宣布位於九龍上海街 557 號旺角綜合大樓 2 樓 (部分) 的旺角熟食市場為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》(第 132 章) 適用的街市。